

深罗民规〔2022〕1号

罗湖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社会组织 激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各相关社会组织：

现将《罗湖区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0年9月21日印发施行的《罗湖区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办法》（深罗民规〔2020〕1号）同时废止。

罗湖区民政局

2022年9月19日

罗湖区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新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民发〔2021〕7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办〔2018〕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罗湖区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基金会。基金会仅能申报第八条所涉项目。

第三条 不予受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的激励扶持申请。

第四条 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
- （二）公平、公正、公开；
- （三）依法合规、专款专用、择优支持，注重绩效。

第五条 社会组织激励扶持经费由区财政局安排并纳入区民政局年度预算。

第六条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激励扶持的实施和监督。

第二章 扶持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七条 支持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社会组织应积极参加等级评估，通过评估提高法人治理能力，提升自身规范运作水平。当年被评定为 3A 级、4A 级、5A 级的社会组织，次年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扶持。已获等级激励，再次获评为 3A 级及以上等级的，按与往年获评最高等级差额给予激励。对于连续获评 5A 级的，给予 2 万元激励。

第八条 支持优秀社会组织发展。

（一）支持公益创投项目。区民政局每年可开展公益创投评选活动。择优分别给予 3 万元、4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支持优秀项目。区民政局每年可开展优秀项目评选活动。择优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激励扶持。

申报项目均须在罗湖区开展，公益创投及优秀项目评选方案由区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九条 公益创投项目扶持资金须用于开展获评项目。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优秀项目激励资金应统筹用于场地租金、社会服务项目成本费用以及培训费用等支出，具体如下：

（一）场地租金。包括社会组织为其办公或活动场所所支付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

（二）社会服务项目成本费用。即社会组织实施社会服务项目包括人员费用在内的成本费用支出。

（三）能力建设费用。包括为提升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素质，提高社会组织自我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而组织的培训项目，以及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理论研究所需费用。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十条 区民政局每年发布当年社会组织激励扶持申报工作通知，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在申报期内按通知要求向区民政局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本办法第七条扶持项目的，由区民政局审核并经局务会审议通过后，通过“罗湖政府在线”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拨付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申报本办法第八条扶持项目的，由区民政局实施，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平台（罗湖社会创新空间，下文简称创新空间）运营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初审。区民政局收到社会组织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初审。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社会组织补齐，社会组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二）评审。区民政局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由创新空间运营方组织评审小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和实地考察，并将评审情况报区民政局审定。

（三）公示。区民政局通过“罗湖政府在线”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提出异议

的社会组织，由区民政局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异议成立的，将取消相关社会组织的扶持资格。被异议社会组织的扶持资格取消后，根据评审得分排名从高到低进行递补并公示。

（四）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民政局审议确定扶持名单，按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区民政局负责对社会组织扶持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必要时可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扶持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合规使用扶持资金，每年向社会公开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扶持资金的单位，一经发现，即时停止扶持资金发放并追回已发放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专业领域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政策，由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制定。各专业社会组织获得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专项扶持的，不影响依据本办法获得的扶持。

第十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自行制定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20 年 9 月 21 日印发施行的《罗湖区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办法》（深罗民规〔2020〕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